

临沂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2年6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教育部门	1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 ,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 ,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22号) , 《临沂市发改局 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19〕166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公办幼儿园	市属幼儿园执行所在地幼儿园收费标准	否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各地具体标准参见各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具体标准最高收费标准可依据核定的最高限价下浮, 幅度不限。	
							兰山区: 560元/生·月 河东区: 520元/生·月 罗庄区: 520元/生·月			
							兰山区: 480元/生·月 河东区: 440元/生·月 罗庄区: 440元/生·月			
							兰山区: 480元/生·月 河东区: 380元/生·月 罗庄区: 380元/生·月			
							兰山区: 340元/生·月 河东区: 320元/生·月 罗庄区: 320元/生·月			
	2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153号)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2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高中生	每生每学期省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 城市高中500元, 农村高中300元	否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高中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后, 报同级发展改革
							每生每学期省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 城市高中500元, 农村高中300元			
							高中普通学生宿舍, 城市城市每生每学期70元(含水电费), 农村每生每学期50元(含水电费)。			
							否			
	3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 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杂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 , 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1号) ,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266号)	中等职业学校			否	
							普通学生宿舍每生每学期, 城市70元, 农村50元			
							每生每学年, 普通宿舍最高500元, 公寓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4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	缴入财政专户	①普通本科学费 ②理工农类 ③医学类 ④艺术类 a. 非艺术院校 b. 艺术院校 ⑤体育院校体育专业 ②高职学费 ③校企合作办学 ④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 ①文科类专业 ②理工类 ③医学、艺术、体育类 ⑤“五年一贯制”学生收费 ⑥研究生学费 ①全日制研究生 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 * 高等学校住宿费 ①普通宿舍 ②大中专学生公寓 ③自费来华留学生 ①双人间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校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3〕136号) ,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 ,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等15所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5号) , 《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 ;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15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6号) ,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等学 校创新发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799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1998]7号)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2001年我省大中专院校招生收费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01〕219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山东省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164号) ,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	高等学校学生 高年级学生 在校企合作学生 来华自费留学生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五年一贯制学生 高校研究生 大中专学生 业余白班	每生每学年4000元;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每生每学年4500元;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每生每学年5400元;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每生每学年美术学、设计学、音乐表演、导演类8000元, 艺术类理论类6000元;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每生每学年8000元;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每生每学年4500元;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每生每学年本科大学生14000-26000元 每生每学年比照文科类上浮10%-30% 每生每学年比照文科类上浮50%-100% 入学前三年: 每生每学年按普通中专收费标准 入学后两年: 每生每学年按第四年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文科类学生相应专业收费 每生每学年硕士8000元、博士10000元, 省属高校硕博10000元、博士13000元,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专业学位硕士、博士16000元。 每生每学年4000元 公办高校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最高收费标准: ①7-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 带独立卫生间700元; 超过6平方米(含)800元, 带独立卫生间900元。②5-6人间1000元, 带独立卫生间1100元。③3-4人间1200元, 带独立卫生间1300元。④硕士、博士1-2人间1400元, 带独立卫生间1500元。⑤安装空调的房间可按每房间400元加收住宿费, 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对家庭贫困学生应减收每生每学年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每床位每天最高32元人民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table border="1"> <tr><td>②单独住一间</td></tr> <tr><td>③增加房间设备和改善住宿条件</td></tr> <tr><td>* 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td></tr> </table>	②单独住一间	③增加房间设备和改善住宿条件	* 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p>《关于调整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1998]7号)</p> <p>《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3]185号)</p>	<p>留学生 按两个床位标准收费 可适当提高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普通宿舍2.5倍</p> <p>参培学员 实行市场调节价</p>	<p>否 否 否</p>
②单独住一间									
③增加房间设备和改善住宿条件									
* 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5.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①居留许可						
			②永久居留申请						
			③永久居留证						
			④出入境证						
			⑤旅行证(含延期)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①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②出入境通行证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及补发、换发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3) 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 <small>(限于丢失、补办)</small>						
			①户口簿						
			②户口迁移证件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①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						
			②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③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						
			挂车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摩托车						
			临时号牌						
			机动车放大小号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p>(③号牌架</p> <p>(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②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③ 驾驶证工本费 <p>(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②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p>(8)外国人签证费</p> <p>(9)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8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p> <p>《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公传发〔2011〕470号)</p> <p>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金字〔1992〕240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p>	<p>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p> <p>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p> <p>公安部门</p> <p>公安部门</p>	<p>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p> <p>临时入境不超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p> <p>入境后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的外国人</p> <p>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人</p>	<p>车主自愿安装的：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只10元（含安装费）</p> <p>每证10元</p> <p>每证10元</p> <p>每证10元</p> <p>每证10元</p> <p>每证10元</p> <p>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标准按照不同收费标准类别标准不同，最低130元，最高635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最低120港币最高600港币，其他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变动而变动；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收费标准根据国别及签证次数分别制定。详见计价格〔2003〕392号</p> <p>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p>	<p>自愿安装</p> <p>是</p> <p>是</p> <p>否</p> <p>否</p>	
三	6	民政部门	<p>6. 疫葬收费</p> <p>(1)火化费</p> <p>①普通炉</p> <p>②高档炉</p> <p>(2)遗体接运</p> <p>① 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p> <p>②抬尸费</p> <p>③消毒费</p> <p>(3)遗体冷藏存放</p> <p>(4)骨灰寄存</p> <p>①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p> <p>②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p> <p>③铝合金等高档架</p>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167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9号)、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扩大惠民殡葬范围和提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临民〔2020〕59号)、《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92号)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p>200元</p> <p>不超过600元</p> <p>120元</p> <p>30元</p> <p>40元</p> <p>6元/具.小时</p> <p>30元</p> <p>40元</p> <p>60元</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惠民殡葬政策详见文件</p> <p>评定等级的国家、二、三級殡仪馆可分别上浮30%、20%、10%。7岁以下儿童减半。</p> <p>7岁以下儿童减半。</p> <p>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按往返里程计算。购车款40万以下的普通灵车。</p> <p>含车辆和尸体消毒。</p> <p>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p>
	7	自然资源部门	7. 土地复垦费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	《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四	8	自然资源部门	8.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款）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9. 不动产登记费					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标准减免政策详见文	

九	16	卫生健康部门	(1)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国库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华医学学会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3〕2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医疗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价格〔2016〕488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鲁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283号),《关于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376号)</p>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学会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学会鉴定收费标准为每例8500元。省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其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市级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其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	否	根据国家规定,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不属于医疗事故的,由提出鉴定申请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省级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学会鉴定收费标准为每例350元,再次鉴定每次500元。	否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每例3500元	否			
十	17	卫生健康部门	1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285号),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p>	省及设区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疾控机构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疾控机构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10元 / 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是	
			18. 预防接种服务费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不直接配发至接种单位的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每剂次22元。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否	
十一	19	人防部门	1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号),《临沂市物价局 财政局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价费发〔2016〕134号),《山东省财政厅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服务、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38号)</p>	所在地税务机关	<p>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p>	每平方米1800元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财税〔2019〕53号号易地扶贫搬迁	
			(1)6级以上			每平方米600元				
			(2)6B级							
十二	20	法院	20. 诉讼费	缴入国库	<p>①案件受理费</p> <p>②财产案件</p> <p>③离婚案件</p> <p>④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p> <p>⑤其他非财产案件</p> <p>⑥知识产权民事案件</p> <p>⑦劳动争议案件</p> <p>⑧行政案件</p> <p>⑨管辖权异议案件</p> <p>⑩申请费</p> <p>⑪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p> <p>⑫申请执行有金额的</p> <p>⑬申请保全</p> <p>⑭依法申请支付令的</p> <p>⑮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p> <p>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p> <p>⑰破产案件</p> <p>《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p>	所在地人民法院	<p>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p>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1-10万元部分按2.5%;10-20万元部分按2%;20-50万元部分按1.5%;50-100万元部分按1%;100-200万元部分按0.9%;200-500万元部分按0.8%;500-1000万元部分按0.7%;1000-2000万元部分按0.6%;超过2000万元每件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费,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费,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500元交纳;涉及损害的,赔偿金额5万至10万元的,按1%交纳,超过10万元的,按0.5%交纳 <p>每件100元</p> <p>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每件10元</p> <p>每件10元</p> <p>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其他每件50元</p> <p>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p> <p>每件50-500元</p> <p>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p> <p>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p> <p>每件100元</p> <p>每件400元</p> <p>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p>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项目(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是
			①财产案件							
			②离婚案件							
			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④其他非财产案件							
			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⑥劳动争议案件							
			⑦行政案件							
			⑧管辖权异议案件							
			⑩申请费							
十二	22	市场监管部门	2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国库	<p>①锅炉检验</p> <p>②压力容器检验</p> <p>其中车载气瓶检验</p> <p>③管道检验</p> <p>④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p> <p>⑤安全阀校验</p> <p>《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p> <p>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p>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	<p>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p> <p>车载气瓶检验单位或个人</p>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自愿委托的计量检定费放开	是
			①锅炉检验							
			②压力容器检验							
			其中车载气瓶检验							
			③管道检验							

			<table border="1"> <tr><td>(6)电梯定期检验</td></tr> <tr><td>(7)起重机械检验</td></tr> <tr><td>(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td></tr> <tr><td>(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td></tr> <tr><td>(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td></tr> <tr><td>(11)特种设备检测</td></tr> </table>	(6)电梯定期检验	(7)起重机械检验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11)特种设备检测	<p>《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p>	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和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电梯检验周期 一年一次	是
(6)电梯定期检验															
(7)起重机械检验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11)特种设备检测															
			<table border="1"> <tr><td>23. 仲裁收费</td></tr> <tr><td>(1)案件受理费</td></tr> <tr><td>(2)案件处理费</td></tr> </table>	23. 仲裁收费	(1)案件受理费	(2)案件处理费	<p>《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p>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p>争议金额1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1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1.0%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部分按0.8%交纳。</p> <p>案件处理费包括：</p> <p>(一)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三)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四)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五)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p> <p>第(二)、(三)项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由谁负担的一方当事人预付。 详见《2021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p>	电梯检验周期 一年一次	是			
23. 仲裁收费															
(1)案件受理费															
(2)案件处理费															
十四	24	相关部门	24. 考试考务费												
十五	25	相关部门	25. 信息公开处理费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p>	各级行政机关	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收取	<p>按件计收收费标准：</p> <p>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p> <p>按量计收收费标准：</p> <p>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p>	电梯检验周期 一年一次	是						